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6]7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投资事项

2015年10月8日，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银新）与天津银瑞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瑞万通）签订《烯碳碳汇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备忘录》），约定双方拟共同设立碳汇租赁有限公司，北京银新需在2015年内到位首期资金作为合作保障。2015年11月10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烯碳新材）与恒荣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港恒荣）、银瑞万通三方在天津签订《西华碳汇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西华碳汇合同》），共同设立西华碳汇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约定烯碳新材认缴出资1.8亿元。2015年12月30日，北京银新支付1.2亿元投资款。2016年4月26日，公司收回上述投资款。上述对外投资合同（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），金额达1.8亿元，占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.5%，未履行相关程序，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9.2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借款事项

2016年4月26日，北京银新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跃光电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。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：北京银新于2016年4月26日将3.85亿元资金提供给中跃光电。当日，北京银新支付了3.85亿元借款。同日，北京银新、中跃光电及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跃投资）签订《担保合同》。《担保合同》约定，中跃投资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。

上述对外借款合同（提供财务资助），金额达3.85亿元，占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%，未履行相关程序，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9.2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8日